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普查及統計條例》 (第 316 章)

2008 年普查及統計 (服務行業按季調查) (修訂) 令

引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 (“條例”) 第11條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作出《2008年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修訂)令》(“《修訂令》”)(載於附件)，目的是修訂為進行服務行業按季統計調查而收集的數據的範圍，以配合最近修訂的服務行業分類和定義的國際標準。

理據

2.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按照《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調查令》”)¹內訂明的服務行業，按季就有關的商業機構單位進行統計調查，以量度其業務收益季度之間的轉變。該項統計調查提供有用的資料，以反映香港有關服務行業的經濟表現。

3. 《調查令》目前採用的服務行業分類和定義以《香港標準行業分類1.1版》為依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1.1版》是根據聯合國的《國際標準行業分類》加以改良而成的版本。統計處自二零零一年起採用《香港標準行業分類1.1版》，把商業機構單位的經濟活動分類，以進行該項按季統計調查。《香港標準行業分類1.1版》也用於統計處進行的其他所有經濟統計調查。

4. 考慮到全球經濟活動發展的變化，聯合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公布經修訂的《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統計處會相應把《香港標準行業分類1.1版》更新為《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以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也藉此反映香港經濟體系工商業結構近年來的變化。統計處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底推出《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並計劃由二零零九年開始把《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應用於各項經濟統計調查。我們建議制定《修訂令》，以因應《香

¹ 《調查令》訂明的服務行業包括批發、進口及出口、酒店、運輸、倉庫及貨倉、通訊、財務、保險、商用服務，以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調查令》亦列明以上各行業的定義。

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而更新目前《調查令》內「服務行業」的分類和定義。

5. 《修訂令》採納《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後，服務行業按季統計調查的調查範圍將會擴展至涵蓋主要在「資訊及通訊」、「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以及「社會、個人及雜項服務」範疇內更多的服務行業。新涵蓋的行業的個別例子包括學科補習服務、美容及美體護理活動，以及研究及發展活動。《修訂令》有助統計處在該項按季統計調查中搜集新興經濟活動的資料，並可提高廣為國際機構和市民大眾採用的官方統計數字的國際可比性。

《修訂令》

6. 《修訂令》共有兩項條文。條款2對《調查令》第1條作出以下修訂 —

(a) 修改歸入「服務行業」定義範圍內的行業分類，當中包括廢除「運輸」、「倉庫及貨倉」、「通訊」、「商用服務」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並增設「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資訊及通訊」、「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地產活動」、「社會、個人及雜項服務」、「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以及

(b) 廢除(a)段所述被刪除的行業的定義，並加入新增設的行業的定義。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提交立法會
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建議的影響

8.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普查及統計條例》現行的約束力。《修訂令》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9. 實施《修訂令》後，服務行業的按季統計調查將可為政府和市民提供更全面的統計數字，有助更好地評估及掌握該等行業的經濟表現。

公眾諮詢

10. 統計處已就《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所建議的統計分類架構徵詢逾二百家機構的意見，當中包括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行業及業界組織、學術機構等，並已適當地採納所得的意見。

宣傳安排

11. 統計處將於《修訂令》生效時發出新聞稿。

查詢

12. 如有查詢，請致電2528 9133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1梁思珩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 2008 年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修訂)令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 普查及統計條例 》
(第 316 章)第 1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 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 》(第 316 章，附屬法例 M)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倉庫及貨倉”、“商用服務”、“通訊”及“運輸”的定義。

(2)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服務行業”的定義中 —

(a) 廢除 (d)、(e)、(f)、(i) 及 (j) 段；

(b) 加入 —

“(k)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l) 資訊及通訊；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n) 地產活動；

(o) 社會、個人及雜項服務；

(p)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3) 第 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administrative and support service activities)包括 —

- (a) 租賃活動；
- (b) 就業服務活動；
- (c) 旅行代理活動、代訂服務活動及相關活動；
- (d) 保安活動及偵查活動；
- (e) 建築物服務及園境護理活動；及
- (f) 辦公室行政活動、辦公室支援活動及其他商業支援活動；

“地產活動” (real estate activities)包括 —

- (a) 涉及自置或租賃物業的地產活動；及
- (b) 按收費或以合約形式進行的地產活動；

“社會、個人及雜項服務” (social, personal and miscellaneous services)包括 —

- (a) 教育活動；
- (b) 人類保健活動及社會工作活動；
- (c) 藝術活動、娛樂活動及康樂活動；
- (d) 汽車、電單車、電腦、個人及家庭用品修理活動；及

(e) 寵物及動物的照顧及馴訓服務活動；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tivities)包括 —

(a) 法律活動及會計活動；

(b) 總辦事處活動、管理活動及管理顧問活動；

(c) 建築活動、工程活動及技術測試及分析活動；

(d) 科學研究及發展活動；

(e) 獸醫服務活動；

(f) 廣告活動及市場研究活動；

(g) 專門設計活動；

(h) 攝影活動；及

(i) 翻譯及傳譯服務活動；

“資訊及通訊”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包括 —

(a) 出版活動；

(b) 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

(c) 節目編製活動及廣播活動；

(d) 電訊服務活動；

(e) 資訊科技服務活動；及

(f) 資訊服務活動；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transportation, storage, 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包括 —

(a) 陸路運輸活動；

(b) 水上運輸活動；

(c) 航空運輸活動；

(d) 貨倉服務活動及運輸輔助活動；及

(e) 郵政活動及速遞活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M)，以修訂為進行服務行業按季調查而收集的數據的範圍。